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前述承诺进一步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清 (签字) 郭清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攀 (签字) 徐攀

2021年6月16日